

112-113 年 TEEP 計畫 執行注意事項

1. 經費 (獎學金+業務費)

	產學型	生源型
美國、東歐、中歐	2.5 萬/人月	1.8 萬/人月
其他國家	2 萬/人月	1.5 萬/人月

- 學員獎學金下限：1.2 萬元/人月
- 經費包含學生獎學金及業務費，例：產學型計畫主持人招收 1 位美國 TEEP 學員實習 1 個月，1 人月總經費預算為 2.5 萬元，若給與學員 2 萬元獎學金，則可使用 5 千元業務費。
- 若學員表現優秀，獎學金可提升至 3 萬元/人月，但執行人月數仍須符合上述經費，例：產學型計畫主持人招收 2 位美國 TEEP 學員各 1 個月實習，2 人月總經費預算為 5 萬元，若給予 1 位 3 萬元獎學金，則另 1 位學員至多僅可領取 2 萬元獎學金。

2. 學員資格

- 高中畢業以上，尚未取得博士學位之外籍人士
- 須以參加 TEEP 計畫為目的來臺，已在臺灣才申請 TEEP 計畫者不合資格
- 曾經在臺當交換學生/學位生者不合資格
- 若曾參加過其他計畫主持人的 TEEP 計畫，可 2 次申請，惟 2 次 TEEP 計畫加總不可超過 6 個月，計畫主持人亦須提出 2 次招收該生之理由

3. 學員報部

- 學員資料須先報部教育部，取得教育部核可公文後，才可向外館申請 TEEP 簽證
- 教育部於每個月月中審核學員名單 1 次，請於每月 5 日前提供學員資料，以利國際處報部。
- 請於學員來台至少 2 個月前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✓ 學生護照資訊頁(請確認在臺期間護照尚未過期)
 - ✓ 學生學歷(目前就讀學校/系所/學制/年級)

4. 學員生活照顧

- 國際處將會協助(1)開戶、(2)延簽、(3)辦理學人卡(可使用校內 wifi、進入圖書館及體育館)
- 計畫主持人需協助(1)申請校內宿舍、(2)發放獎學金
 - ✓ 獎學金發放校內流程約需 2-3 個禮拜，最後 1 個月的獎學金建議於學員離境前 1 個月作業

5. 結案

- 學員須繳交報告給計畫主持人，結案時請作為附檔送至教育部
- 計畫主持人需繳交學員表現(約 50 字)、計畫結案報告書